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0969707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7日府人考字第1080456809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一、第四點附表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效

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3日府人考字第1100767969號函修正第三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10824748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建立連結施政績效與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下簡稱甲等比率）機制，以強化績效管理導向之考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甲等比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百分之七十三為基準，並依其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增減甲等比率。
前項所稱評核指標之評核項目、標準及增減甲等比率如附表。
- 三、本府各機關甲等比率核定作業，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一級機關彙整其及所屬機關受考人數送本府人事處。
 - （二）各項評核指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本府一級機關（單位）之評核結果送本府人事處。
 - （三）請秘書長召集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處處長、民政局局長與人事處處長召開考核小組會議，依評核結果及總體績效檢討各機關甲等比率。
 - （四）本府人事處將考核小組會議之檢討結果簽請市長綜合考評，並核定當年度各機關甲等比率。
一級機關設有下列機關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各機關甲等比率，應與其所屬機關合併計算。
- 四、本市各區公所甲等比率，由本府民政局參酌各區公所區政考核實施計畫之考核結果，綜整各區績效，訂定增減甲等比率之評核標準，並核列各區公所甲等比率後，送本府人事處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職員甲等比率，由本府教育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 六、本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甲等比率依各該人員特別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一、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二、公文處理成效及行政處分正確性				三、預算執行情形				四、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		五、市長綜合考評
	※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由本府秘書處及法制處提供資料		※由本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由本府人事處提供資料			
評核標準	市政會議、市議會列管情形及基本設施預算執行情形之總分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公文處理平均速度（日）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行政處分名義錯誤及行政處分維持率之總分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預算執行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保留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達成標準人員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由市長依據本級（單位）績效表現情形，核列整體甲等人數比率上限所賸餘名額。
	6～5 分	+0.5	1.5 日以下	+0.5	10 分	+0.2	80%以上	+0.25	10%以下	+0.25	95%以上	+0.3	
	4～2 分	+0.25	1.51～1.75 日	+0.25	9 分	+0.1	75～79%	+0.125	11～15%	+0.125	90～94%	+0.15	
	1～-1 分	+0	1.76～2 日	+0	8 分	+0	65～74%	+0	16～25%	+0	85～89%	+0	
	-2～-4 分	-0.25	2.01～2.25 日	-0.25	6～7 分	-0.1	55～64%	-0.125	26～34%	-0.125	80～84%	-0.15	
	-5～-6 分	-0.5	2.26 日以上	-0.5	5 分以下	-0.2	54%	-0.25	35%以上	-0.25	79%以下	-0.3	

註：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合計至多以 $\pm 2\%$ 為限。
- 二、預算執行比例以經常門執行率占百分之六十、資本門執行率占百分四十作為評核標準。
- 三、教育局單位預算執行主要係撥付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實際執行率應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執行結果而定。
- 四、保留比率係指評核年度所核定之上年度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保留數之計算扣除災害復建經費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中央計畫型補助)
- 五、「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以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達成必須完成之政策性課程學習時數10小時人員比率(達成標準人數 $\div$ 機關人數或單位人數)作為評核標準。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考績制度合應實務作業，以達覈實考評之旨，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規範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整併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並刪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百分之七十五限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現行辦理考績實務作業酌作修正，並刪除附表二。(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調整點次，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五、修正附表。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 <u>建立連結施政績效與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下簡稱甲等比率）機制，以強化績效管理導向之考核制度</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並強化績效管理導向之考核制度，將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與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相結合，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u>甲等比率</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百分之七十三為基準，並依其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增減甲等比率。 <u>前項所稱評核指標之評核項目、標準及增減甲等比率如附表。</u>	二、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u>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u> ，除另有規定外，以百分之七十三為基準，並依各機關（單位） <u>達成評核指標情形，據以增減其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百分比</u> ，惟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u>整體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限</u> 。 三、 <u>本要點所稱評核指標</u> ，係指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公文處理成效、預算執行情形、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及市長綜	一、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整併為第二點，並酌修文字。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未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爰刪除現行規定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合考評等五項，前開各項評核指標之評核標準詳如附表一。</u>	
<u>三、本府各機關甲等比率核定作業，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流程辦理：</u> (一)<u>一級機關彙整其及所屬機關受考人數送本府人事處。</u> (二)<u>各項評核指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本府一級機關(單位)之評核結果送本府人事處。</u> (三)<u>請秘書長召集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處處長、民政局局長與人事處處長召開考核小組會議，依評核結果及總體績效檢討各機關甲等比率。</u> (四)<u>本府人事處將考核小組會議之檢討結果簽請市長綜合考評，並核定當年度各機關甲等比率。</u> <u>一級機關設有下列機關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各機關甲等比率，應與其所屬</u>	<u>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流程如下：</u> (一)初核甲等人數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三為基準：本府各機關(單位)先以百分之七十三甲等人數比率初核所屬公務人員，並填具機關考列甲等人數及比率調查表(如附表二)送至本府人事處。 (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人事處就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公文處理成效、預算執行情形及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等評核指標，提供具體數據送人事處彙整。 (三)<u>召開考核小組會議：請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處處長、民政局</u>	一、調整點次。 二、配合現行辦理考績實務作業酌作修正，並刪除附表二(年度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及比率調查表)。 三、現行規定第四款末段括號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機關合併計算。</u>	局長及人事處處長等五名，就各機關（單位）總體績效檢討 <u>核列本府各機關（單位）甲等人數</u> 比率。 (四)核定甲等人數比率：考核小組會議評核結果，簽請市長綜合考評並核定當年度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如有所屬機關，均應予以併計）。	
<u>四、本市各區公所甲等比率</u> ，由本府民政局參酌各區公所區政考核實施計畫之考核結果，綜整各區績效，訂定增減甲等比率之評核標準，並核列各區公所甲等比率 <u>後，送本府人事處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u>	<u>五、本市各區公所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u> 比率，由本府民政局參酌 <u>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u> 區政考核實施計畫之考核結果， <u>並</u> 綜整各區績效，訂定增減 <u>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u> 比率之評核標準，並 <u>據以核列各區公所甲等人數</u> 比率。	調整點次，並酌修文字。
<u>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與</u> 幼兒園職員甲等比率，由本府教育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 <u>及</u> 相關	<u>六、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u> 比率， <u>仍應以百分之五</u>	一、調整點次。 二、同第二點修正理由，刪除甲等比率上限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核實辦理。	<u>十為原則，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u> ，由本府教育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三、酌修文字。
<u>六</u> 、本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甲等比率依 <u>各該人員特別</u> 規定辦理。	七、本府人事、主計、政風等三單位，其所屬 <u>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u> 比率依循其系統規定辦理。	一、調整點次。 二、酌修文字。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															附表二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															一、為促考績評核有效呈現各局處政策執行績效，並符施政目標與市政發展，修訂評核指標「公文處理及行政處分正確性」及「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之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刪除「市長綜合考評」之甲等人數比率限制。 三、為符現行考績作業，修正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合計至多以±2%為限。 四、原附表二已刪除，爰將名稱「附表一」修正為「附表」。
評核指標	一、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二、公文處理成效及行政處分正確性				三、預算執行情形				四、 <u>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u>		五、市長綜合考評																	
	※由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u>※由本府秘書處及法制處提供資料</u>		※由本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由本府人事處提供資料																					
評核標準	市政會議、市議會列管情形及基本設施預算執行情形之總分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公文處理平均速度（日）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u>行政處分名義錯誤及行政處分維持率之總分</u>	<u>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u>	預算執行比率（A）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保留比率（B）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達成標準人員比率	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	由市長依據本府一級機關（單位）績效表現情形，核列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達75%甲等人數比率上騰餘名額。																	
	6～5分	+0.5	1.5日以下	+0.5	<u>10分</u>	<u>+0.2</u>	80%以上	+0.25	10%以下	+0.25	95%以上	<u>+0.3</u>																		
	4～2分	+0.25	1.51～1.75日	+0.25	<u>9分</u>	<u>+0.1</u>	75～79%	+0.125	11～15%	+0.125	90～94%	<u>+0.15</u>																		
	1～-1分	+0	1.76～2日	+0	<u>8分</u>	<u>+0</u>	65～74%	+0	16～25%	+0	85～89%	+0																		
	-2～-4分	-0.25	2.01～2.25日	-0.25	<u>6～7分</u>	<u>-0.1</u>	55～64%	-0.125	26～34%	-0.125	80～84%	<u>-0.15</u>																		
	-5～-6分	-0.5	2.26日以上	-0.5	<u>5分以下</u>	<u>-0.2</u>	54%以下	-0.25	35%以上	-0.25	79%以下	<u>-0.3</u>																		
註：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合計至多以±2%為限。 二、預算執行比例以經常門執行率占百分之六十、資本門執行率占百分四十作為評核標準。 三、教育局單位預算執行主要係撥付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實際執行率應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執行結果而定。 四、保留比率係指評核年度所核定之上年度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保留數之計算扣除災害復建經費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中央計畫型補助） 五、「 <u>行政院指標課程達成率</u> 」以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達成必須完成之政策性課程學習時數10小時人員比率（達成標準人數÷機關人數或單位人數）作為評核標準。														註：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每項最多以0.5%為限。 二、預算執行比例以經常門執行率占百分之六十、資本門執行率占百分四十作為評核標準。 三、教育局單位預算執行主要係撥付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實際執行率應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執行結果而定。 四、保留比率係指評核年度所核定之上年度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保留數之計算扣除災害復建經費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認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中央計畫型補助） 五、「 <u>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u> 」以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達成必須完成之政策性課程學習時數10小時人員比率（達成標準人數÷機關人數或單位人數）作為評核標準。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市長綜合考評」指標說明

[illegible]

註：

- 一、 考核小組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第一項至第五項評核標準比率或權重。
- 二、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爭取績效指標達成率＝當年度編列非競爭型計畫補助款貢獻度*15% + 上年度競爭型及非競爭型計畫補助款決算執行率*40% + 上年度非競爭型計畫補助款決算執行結果成長率*20%+ 上年度競爭型計畫補助款決算執行結果成長率*25%+ 外（減）比率（最高5%）。倘指標達成率為0% 係因近5年皆無中央補助計畫之機關，其考列甲等增減比率為0。計畫型補助款包括非競爭型與競爭型計畫，另屬代辦經費、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補助款不納入計算。
- 三、 綠能推動執行情形總分包含推動公有房地裝置容量、年度目標達成率、研擬綠能法令政策等面向。
- 四、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降低率係指以當年本市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相較前年降低率計算。
- 五、 開放資料評鑑總分依「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開放資料評鑑機制」規定評核。
- 六、 年度獲得媒體報導之「議題數」，單一議題在當日（或翌日）獲得不同媒體報導，仍以1則計算；過去曾出現過的新聞議題，若之後媒體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再做報導，則可計為另1則。各機關單位每月彙整議題數量，由局處新聞聯絡人檢送新聞處彙辦。每個議題，需檢附1則媒體報導佐證資料（如：截圖、影音等）。若該議題屬負面新聞，則需檢附回應說法平衡報導作為佐證。佐證資料以五大報（紙本版或網路版皆可）、全國性新聞台（電視新聞截圖或該新聞台之網路版新聞皆可）、大型網媒（中央社、ET Today、Nownews、新頭殼、東森新聞雲、風傳媒、關鍵評論網）為主。惟若機關認為上開列舉之外，亦有其他媒體（如外媒、雜誌等）具有重大影響力，仍可列舉並說明。